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工贴签标签（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北路 1706 号南楼一层（生产厂址）。手工贴签标签（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工贴签标签（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工贴签标签（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动贴签机标签（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北路 1706 号南楼一层（生产厂址）。自动贴签机标签（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贴签机标签（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贴签机标签（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碳带（自动）（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北路 1706 号南楼一层（生产厂址）。碳带（自动）（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碳带（自动）（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碳带（自动）（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条形码标签（双层签）（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北路 1706 号南楼一层（生产厂址）。条形码标签（双层签）（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条形码标签（双层签）（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条形码标签（双层签）（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